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行 政 处 罚 决 定 书

长环执罚〔2024〕23号

处罚个人：叶×

身份证号码：510221××××××××2916

家庭住址：重庆市长寿区八颗镇高新村×组×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意见、采纳情况及裁量理由

2024年4月18-23日，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执法人员调查发现，叶×于2024年2月25日夜间将46车1279.02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氧化铁破碎尾渣倾倒在重庆市长寿区凤城街道双河口（古佛）处用于复垦，存在倾倒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环境违法事实。

该个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的规定，已构成倾倒工业固体废物的环境违法行为。

有下列证据为证：

1、2024年3月3日，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所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

2、2024年3月4日，执法人员对叶×所作的《调查询问笔录》；

3、2024年4月23日，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所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及现场平面示意图；

4、2024年4月18日，执法人员对叶×所作的《调查询问笔录》；

5、2024年4月19日，执法人员对重庆新思通技术材料有限公司李×所作的《调查询问笔录》；

6、2024年3月3日-4月23日，现场检查时拍摄的《视听资料》一套；

7、2024年4月22日，重庆新思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收条、江南钢城废旧钢材环保回收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节选、尾渣出厂台账、称重计量单46张和接受调查人员身份证明资料；

8、2024年3月4日，叶×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

证据1-8证明叶×从重庆新思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购买一般工业固废尾渣1279.02吨倾倒在重庆市长寿区凤城街道双河口（古佛）处。

9、2024年7月7日，执法人员复查清运现场的视听资料；

10、2024年7月11日，执法人员对叶×所作的《调查询问笔录》；

11、2024年7月11-17日，叶×提供的重庆新思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称重计量单51张和处置费用转账记录截图。

证据9-11证明叶×倾倒的固体废物尾渣已清理转运回产废单位，清理转运费用19260元。

根据查明的事实，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于2024年7月19日向叶×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长环执告〔2024〕26号），告知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叶×在告知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听证。

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经认为：叶×倾倒工业固体废物的环境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违反了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针对本次违法行为，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七项及第二款的规定予以处罚。同时，参照《重庆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年版）》第五条裁量方法认定裁量因子：一般自然人，两年内未受环境行政处罚，所需处置费用不足10万，积极配合调查，整改措施已落实，主观故意等情节进行裁量，予以处罚。

叶×在本次处罚后应当引以为戒，认真学习并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同时加强管理，落实各项措施，杜绝违法行为再次发生，为我市生态文明建设作出贡献。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七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七）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及第二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 的规定，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壹拾万元整。

罚款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请及时与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联系缴款票据开具事宜，联系电话：023-40463595。逾期不缴纳罚款，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4年7月29日